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0

河南新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所递交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公务灶项目的响应文件已收悉。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河南新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公务灶项目，就餐人数约 260 人，每人每月不超过 390 元标准；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加班餐供应，确保食品安全、营养均衡、菜品丰富，满足干部职工日常就餐需求；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条件	成交金额	1168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请贵单位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 服务中心2026年公务灶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新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招标程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2026年公务灶项目（项目编号为郑港财采磋商-2026-50）由河南新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2026年公务灶项目

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机关食堂

项目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2026年公务灶项目，就餐人数约 260 人，每人每月不超过 390 元标准；主要为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加班餐供应，确保食品安全、营养均衡、菜品丰富，满足干部职工日常就餐需求；合

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菜品种类按照合同要求保障。

早餐（7:30-8:30）：菜品2~3个品种；主食不少于2个品种；汤类不少于2个品种；蛋类1个，杂粮主食一种。

午餐（12:00-13:30）：菜品4个品种（二荤二素）：主食必备米饭、馒头、面条；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工作日供应水果1种。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菜品2个品种（二素）：主食不少于1个品种；汤类不少于1个品种。

其他要求：1. 蔬菜、水果以时令蔬果为主。2. 每周不少于1次特色菜品，特色菜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子、排骨、烩面、饺子等（牛羊肉每周选一）。3. 逢特定民俗节日，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及时供应符合节日特色的特定种类菜品。4. 供应菜品应保证总量，正常供应时间内确保种类不减、质量不降。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 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 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第二条 合同价款、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1168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每月约为 97333.33 元，厨师和服务人员工资及员工社保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甲方每月月初对乙方上个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进行评分，并于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乙方根据甲方对评分结果提供税务正规发票，并填写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后经财务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同时，双方确认因甲方财务审批的特殊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需要甲方上级财政审批且拨款到位后才能予以支付，故若因拟付款项未通过审批或者未拨款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同意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四)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并无偿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食宿条件,但不能折算为乙方或乙方人员服务费;乙方人员未使用甲方提供的食宿条件的,其费用由乙方人员自理。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因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更换、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但如设备设施因乙方使用发生损耗或维修更换,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5.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 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7. 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8.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并可满足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需要。乙方负责上述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维修、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 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应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作出的相关决定。

4. 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王洪亮 同志，身份证号码：410621197812312038 ，为本项目负责人）、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送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6. 乙方须积极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7. 乙方负责涉及提供服务的一切事务。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

8. 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和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

9. 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并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0. 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4. 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完成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 并签署书面协议后,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可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或在在支付半个月服务费用的代通知金的情况下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四) 乙方出现经营困难、进入破产程序、乙方股东决定解散或经营期到期,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六) 甲方组织人员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如满意度连续 2 次低于 70% 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违反规定, 或甲方发现乙方违规、违约行为并通知乙方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或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 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 后续抽查出现

违规行为，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三）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在供餐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职工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职工或第三方等受损方赔偿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向受损方赔偿或补偿的或者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供餐区域及设备用于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或私自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供餐区域内设备、设施损坏且未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安排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的违约金，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若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八)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九)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期支付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超期少于 90 日支付的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超期大于 180 日支付的话，甲方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可合法送达，并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书面

确认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作为电子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文书送达。

七、其他

(一)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乙方若违反机关有关管理规定, 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 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 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 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 合同期满后, 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 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同时解除合同。

(九)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行正本 肆 份, 乙方执行正本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

单位地址: 69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angsu Huiyu Management Co., Ltd.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及管理	一、考核分项比例 1.每月考核一次，90 分以下支付全部金额的 95%，85 分以下支付全部金额的 90%，80 分以下支付全部金额的 85%。 2.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80 分，全年累计 5 次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次年不得参加竞标。 二、出现以下任意一条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 1.提供餐饮服务时，出现 3 人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2.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责任安全事故的； 3.未做当日食材成品留样的。
考核明细 (100 分)	餐厅卫生管理 (7 分) (一) 无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卫生责任制度，且未上墙；(扣 1 分) (二) 无定期卫生检查记录；(扣 1 分) (三) 餐厅未建有必备的工作台账 (卫生检查记录、食谱登记、无健康证)；(扣 3 分) (四) 发生食物中毒且无应急处置方案。(扣 2 分) 二、环境卫生 (6 分) 1.餐厅厨房视线内有垃圾污染源的； (扣 2 分) 2.厨房和餐厅内墙面有霉斑、脱落、积尘、污物；(扣 1 分) 3.下水道及阴沟不畅通，排油烟机 (罩) 不清洁滴油； (扣 1 分) 4.厕所清洁洗手池脏污水多； (扣 1 分) 5.后厨和餐厅内环境卫生差的。(扣 1 分) 三、食品原料的采购及贮存 (9 分) 1.食品原料未离地，没有分类存放，散装食品原料未加盖容器存放；(扣 2 分) 2.采购的食品及原料索证不齐全未建档； (扣 2 分) 3.无专人验收记录不齐全；(扣 1 分) 4.仓库物品不规整，有霉变、虫咬食品，无防鼠设施，有鼠迹；(扣 2 分) 5.有专人负责食品仓库的保管和验收；(1 分) 6.库存食品未标明进货日期，没做到先进先出。(扣 1 分) 四、食品加工场所及设施 (10 分) 1.厨房设施设备卫生不整洁；(扣 3 分) 2.地面脏、排水沟不通畅； (扣 1 分) 3.无专用加盖垃圾回收容器； (扣 1 分) 4.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防蝇、防鼠、防尘设施； (扣 4 分) 5.蔬菜清洗水池与餐具清洗池未分开。(扣 1 分) 五、粗加工及切配 (8 分) 1.根据分类清洗要求，无明确标注水池的清洗功能； (扣 1 分)



	2.原料粗加工后无保鲜保洁措施：（扣3分） 3.清洗或切配后的原料没有用专用容器和搁物架高地存放：（扣2分） 4.没有将原料使用专用场所、刀具和墩板分类切配，分类存放。（扣2分） 六、蒸、煮及烹调（10分） 1.加工前未检查食品质量，并且加工变质食品：（扣2分） 2.食品未烧熟煮透，外熟里生：（扣2分） 3.熟食容器无明确标志，生熟没有分开使用：（扣3分） 4.未按比例使用添加剂调味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扣3分） 七、器具及库室卫生（10分） 1.没有专人操作加工：（扣2分） 2.未设有专门的消毒设施责任人的：（扣2分） 3.专用冰箱、容器及刀、墩板、抹布未注明的（扣2分） 4.容器及抹布使用前未清洗并消毒：（扣2分） 5.熟食间内存放杂物：（扣2分） 八、销售卫生（21分） 1.未查验变质、不洁食品：（扣9分） 2.直接入口食品没有根据卫生要求进行保温和冷藏：（扣2分） 3.未使用专用工具盛装食品：（扣1分） 4.备餐间内环境和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堆放杂物：（扣3分） 5.供餐前后未进行紫外线空气消毒：（扣2分） 6.供餐人员在供餐前未洗手，不戴口罩、帽子、手套。（扣4分） 九、冷藏设施卫生要求（5分） 1.冷藏的食品分类存放，生熟混放：（扣2分） 2.冷藏设施未定期清理保洁，有异味：（扣2分） 3.冷藏设施内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扣1分） 十、餐具清洗消毒（9分） 1.无专人负责餐具消毒的：（扣2分） 2.专用餐具消毒间及餐具清洗设备、设施卫生不洁的：（扣3分） 3.公用餐具消毒后没有存放于专用保洁柜内：（扣2分） 4.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和容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扣2分） 十一、从业人员卫生（5分） 1.厨师团队人员未进行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便上岗：（扣2分） 2.厨师团队人员穿戴不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外露，留长指甲，佩戴戒指和涂指甲油：（扣1分） 3.厨师团队人员在工作场所内吸烟，带手机，工作前及便后不洗手：（扣1分） 4.厨师团队人员带病（感染性疾病）上岗。（扣1分）
--	---